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吉林亿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长岭县发展和改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长岭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长岭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亿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53.42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6.92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亿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